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